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三月九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三月九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的事項的回應。

獲豁免人士

2. 一名委員提出，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應留意是否有需要檢討藉《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3條修訂的第51條所列的獲豁免人士名單，以保持規管制度穩健完善。我們察悉有關意見。

保密條文

3. 藉條例草案第64條修訂的第53A(1AA)條訂明，保密條文(即第53A(1)條)的適用範圍涵蓋多類人，包括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藉條例草案第64條新訂的第53A(1AAB)條進一步訂明，保密條文的適用範圍也涵蓋屬包括根據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¹(第41章)獲委任的人或屬根據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執行職能的人(例如調查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

4. 鑑於上述條文會涵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他由保監局成立的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認為無須明文提及每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在草擬修訂條文第53A(1AA)及(1AAB)條時，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15)條就“指明人士”下的定義。

¹ 條例的簡稱將被修訂為《保險業條例》(見條例草案第4條)。

資料披露

5. 《保險公司條例》第 53B(1)條賦予保險業監督酌情權，在指明的情況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披露資料。有關條文並無規定保險業監督必須應海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資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訂明保監局只可向已與其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的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

6. 按照國際慣例，保險監管機構都會根據雙邊諒解備忘錄或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下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與海外監管機構共用或交換資料。有關的備忘錄會訂明締約方所需遵守的程序、保密規定等。保險業監督已與 45 個監管機構簽訂雙邊或多邊諒解備忘錄。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控權人”的定義

7. 就屬合夥或公司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我們採用了 15% 的門檻，來界定何謂“控權人”(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F 條)。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也採用了 15% 這個門檻。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採用同一門檻，有助自律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新的法定發牌制度。根據過往經驗，用 15% 這門檻來界定對保險中介人擁有控權或影響力的合夥人或股東，屬合適指標。

8. 此外，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9 條所訂明的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定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的“控權人”定義，以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表決控權人”定義，都是採用 15% 的門檻。不過，在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等其他法例下，界定“控權人”的門檻則根據不同背景而採用 10% 至 50% 的不同水平。

新訂的第 64J 及 64K 條施加的限制

9. 新訂的第 64J 及 64K 條取代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的第 65(4) 至 65(11)條。有關條文的政策原意，是防止因下列情況而出現利益衝突：

(i)任何人同時擔任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或(ii)任何人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的保險代理機構。具體來說，任何人均不得同時參與(i)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或(ii)兩間或以上的保險代理機構的保險中介活動。這些原則與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

10. 就如何把有關規定付諸執行而言，保監局可審查有共同董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相關內部監管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在其守則及指引中，舉例說明新訂的第64J及64K條施加的規定，以利便持牌人遵從。

11. 英國及新加坡的規管要求規定，保險中介機構有共同董事的安排，不得引起利益衝突。

12. 我們明白，有委員擔心，如新訂的第64J及64K條不徹底禁止任何人出任超過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股東，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另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其他委員及業界認為，有關條文不應過於嚴苛，宜顧及業界的現行做法。我們正與業界商討是否須就有關條文的字眼作修訂。如有需要，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

13. 保監局會在接獲根據新訂的第64Q(1)至(4)條具報的擬議委任後，確定該名擬委任的人是否已遵從或將能遵從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在其指引中訂明處理每類委任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

14. 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處理有關委任的服務承諾由三至十個工作天不等，因為當中所涉及的工作量各有不同。《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均沒有訂明委任變更的處理時限，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都有為回應時間訂立服務承諾（分別為七和二十個工作天）。

保監局所發出牌照的有效期

15. 自律規管制度規定保險代理人須每三年為其登記續期，但卻沒有訂明保險經紀的註冊有效期²。在主要立法建議公眾諮詢期間，部分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所管理的新制度應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均須遵守相同的續期規限。我們贊同這項建議，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一般而言應為三年，或在特定個案中，為保監局決定的另一期間。至於證監會發出的中介人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訂明有效期。

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規定

16. 條例草案規定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有一名負責人。新訂的第 64ZN(1)及 64ZO(1)條的政策原意，是賦權保監局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再有負責人時，暫時吊銷其牌照。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可以是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保監局指明的期間。何謂直至“事件發生”為止，以下實例可資說明：某國際保險經紀集團獲保險業監督認可新委任一名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是海外居民。由於該負責人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移居香港，集團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直至該新委任的負責人抵港為止。

17. “直至[監管機構]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的字眼在眾多條例均有採用，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1)條。建議的用詞把兩項條件(即“指明的期間”或“指明的事件”)合併，並未能涵蓋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情況。

草擬事宜

18.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藉條例草案第 66 條修訂的第 53C(2)條中，以“1(b)、(1A)(b)及(1B)(b)”取代“1(b)、(1A)及(1B)”。

² 保險經紀的註冊是否有效，受限於持續遵從相關規定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